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曾强、曾松及董占龙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元)
1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注氮气施工服务	15,000,000.00	0.00
2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电站供电服务	8,000,000.00	7,056,490.51
3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00,000.00	尚未完全结算 预计金额约 8,300,000.00
4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0	1,049,511.70

5	曾强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72,000.00	72,000.00
6	曾强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20,000.00	120,000.00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迎宾 大道 69-110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曾强
曾强	新疆巴州库尔勒 市人民东路水利 大厦一单元 2902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尤龙公司持有公司 88,200,000 股，占公司 57.27%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曾强。曾松为尤龙公司股东兼总经理，持有其 0.27% 的股权。董占龙为尤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曾强直接持有公司 37,800,000 股，占公司 24.55% 股权，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6.49%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松及董占龙为公司董事。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以实际情况签订的最终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注氮气施工服务

注氮气施工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将参考新疆油气田市场的转包定价。

2、 天然气电站供电

公司为尤龙公司提供天然气电站供电服务的单价将参考公司该类业务的平均单价，定价不会高于公司此类业务的平均价格。

3、 天然气运输

天然气运输业务定价将参考尤龙公司此类业务的平均单价，定价不会高于尤龙公司此类业务的平均价格。

4、 接受借款

公司接受尤龙公司借款由于属于短期拆借，且公司将按照贷款的基准利率向尤龙公司支付利息。

5、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曾强按照同类型房屋出租的平均单价协商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态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注氮气施工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为尤龙公司对外承接的注氮气施工业务转包给公司形成。尤龙公司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局、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已有较长时间友好合作，相互都有很高的认可度。虽然公司已经办理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注氮气施工业务市场准入资质，但是目前还有部分油田公司未能办理注氮气施工业务市场准入资质。因此为了不流失未办理市场准入区块的该项业务，利用尤龙公司与其他油田分公司长期合作的优势承揽此项业务，然后转包给公司。若取消该项关联交易公司将会失去部分该业务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出现经济损失，因此目前需要维持此项关联交易。

2、天然气电站供电

尤龙公司在南疆油气田施工的特种作业技术服务是目前的主要业务，该业务生产需要电力提供动力，部分施工井位有甲方的电源可以提供动力，边缘井位没有电力管网，传统的施工使用柴油机发电提供动力，柴油发电成本为每度电 2.00 元以上，公司的天然气发电可以满足尤龙公司特种作业技术服务的动力需求，并大幅度降低其发电成本，也扩大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故此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

3、天然气运输

由于天然气运输属于危险品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0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第 9 号）危险品运输需要办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

许可证”，目前尤龙公司已经办理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可以承接危险品运输业务，而公司未能成功办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无法承接危险品运输业务。且尤龙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保障公司运输需求的稳定性，从而保证公司天然气相关业务的稳步开展。

4、接受借款

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5、房屋租赁

曾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租赁房屋能够保证公司办公地点的稳定性，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行政办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